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8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 6.09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会议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本次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安排好回购实施计划。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含)—上限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6.09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21.02 万股—1,642.0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41%-0.82%。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821.02—1,642.04	0.41%-0.82%	5,000-1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6.09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012,874,349 股,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6.09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最多约为 1,642.04 万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激励并锁定,或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回购后(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6,420,361	0.82%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2,874,349	100%	1,996,453,988	99.18%	1,996,453,988	100%
合计	2,012,874,349	100%	2,012,874,349	100%	1,996,453,988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12.2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8.33 亿元,营业收入 72.8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 亿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 亿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1.28%,占比均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次回购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加公司股份的投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促使公司投资价值回归到合理水平,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公允,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 次回购股份方案 。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 3 年内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80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加会议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4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10 月 14 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递交的盐酸杰克替尼片新药上市申请(NDA)获得受理。本次获得受理的新药上市申请的适应症是用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这是盐酸杰克替尼片首个申请新药上市的适应症。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盐酸杰克替尼片是第一个申请新药上市的国产 JAK 抑制剂类创新药物。

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该项新药的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杰克替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50mg
适应症	用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包括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PV-MF)和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ET-MF)。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1 类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	CXHS2200054 国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杰克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 JAK 抑制剂类药物,属于 1 类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杰克替尼对 Janus 激酶包括 JAK1、JAK2、JAK3 和 TYK2 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且对 JAK2 和 TYK2 的抑制作用最强。另外,杰克替尼还可以通过抑制激活素受体 1(ACVR1)活性,降低铁调素转录,改善铁代谢失衡,增加血红蛋白,降低骨髓纤维化患者贫血发生率和减少输血依赖。

本次获得受理的新药上市申请的适应症是用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包括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PV-MF)和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ET-MF),这是盐酸杰克替尼片首个申请新药上市的适应症。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盐酸杰克替尼片是第一个申请新药上市的国产 JAK 抑制剂类创新药物。

盐酸杰克替尼片目前正在开展多个免疫炎症性疾病和纤维化疾病的临床研究,其中中高危骨髓纤维化(III 期)、芦可替尼不耐受的中高危骨髓纤维化(IIB 期)两项注册临床试验已经成功,正在开展的临床试验包括芦可替尼复发/难治的骨髓纤维化(IIB 期)、重症斑秃(III 期)、中重度特应性皮炎(III 期)、特发性肺纤维化(II 期)、移植物抗宿主病(II 期)及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II 期)等。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的 II 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期取得成功。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系统性红斑狼疮的 II 期临床试验已获得 CDE 批准。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获得了美国 FDA 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在美国的 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临床试验已经获得美国 FDA 批准。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研究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该项新药的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5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 III 期临床试验主要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受理,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的 III 期临床试验《一项随机、双盲、双模拟、平行对照、多中心评价盐酸杰克替尼片对照羟基脲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ZGJAK016)共入组 105 例受试者,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对该项试验的期中分析数据进行审核后,判定本次期中分析结果达到了方案预设的主要疗效终点。ZGJAK016 临床试验的期中分析结果:独立影像学(IRC)评估的 24 周时脾脏体积较基线缩小≥35%的受试者比例(主要疗效结果 SVR35),盐酸杰克替尼片 100 mg Bid 组和羟基脲片 0.5 g Bid 组分别为 72.3%和 17.4%,组间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01),且敏感性分析结果与主要分析结果一致。有关该项临床试验的详细数据,将在后续相关学术会议上公布。

本次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 III 期临床试验数据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为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 III 期临床试验情况,现将相关数据公告如下:

一、ZGJAK016 临床试验概述

(1)方法

《一项随机、双盲、双模拟、平行对照、多中心评价盐酸杰克替尼片对照羟基脲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ZGJAK016)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等 38 家医院开展。ZGJAK016 试验入组 105 例 DIPSS 中危 2 或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按 2:1 随机入组盐酸杰克替尼片 100 mg Bid 组(以下简称"杰克替尼组")或羟基脲片 0.5 g Bid 组(以下简称"羟基脲组")。试验的主要疗效终点为 24 周时基于中心影像学评估的脾脏体积较基线缩小≥35%的患者比例。根据方案,进行一次期中分析。

(2)结果

ZGJAK016 临床试验共入组 105 例受试者,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对该项试验的期中分析数据进行审核后,判定本次期中分析结果达到了方案预设的主要疗效终点。ZGJAK016 临床试验的期中分析结果显示:

有效性:杰克替尼组相对于羟基脲组,24 周时脾脏体积较基线缩小≥35%的受试者比例(SVR35)显著升高,分别为 72.3%和 17.4%,组间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01);8 种敏感性分析结果与主要分析结果一致。临床改善、贫血响应、血红蛋白的改善、疾病症状评分以及脾响应等指标均显示出杰克替尼组较羟基脲组更优。

安全性:杰克替尼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总体与药物相关的不良反应(ADR)发生率、≥3 级的 ADR、药物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SAE)、导致剂量减少或暂停的 ADR、导致永久停药的 ADR 以及与药物相关的特别关注的不良事件(AESI)的发生率等方面,杰克替尼组均低于羟基脲组。

有关该项临床试验的详细数据,将在后续相关学术会议上公布。

(3)结论

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具有非常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可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有望成为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优选药物。

二、关于骨髓纤维化适应症

骨髓纤维化(myelofibrosis,MF)是一种弥漫性骨髓纤维组织增生性疾病,是骨髓中生成正常血细胞的前体细胞被纤维组织取代,引起异形红细胞生成、贫血和脾脏肿大的一种疾病。骨髓纤维化患者可根据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和动态国际预后积分系统(DIPSS)的积分被分为低危、中危 1、中危 2 和高危患者。根据 DIPSS,中危 2 和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中位生存期分别为 4 年和 1.5 年,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和寿命。

目前纳入我国临床诊治指南的针对中、高危骨髓纤维化的治疗药物,主要包括芦可替尼、羟基脲等。进口药物芦可替尼是目前在我国唯一获批上市治疗骨髓纤维化的 JAK 抑制剂。羟基脲是一类细胞毒性药物,具有一定的缩脾效果,既往为治疗骨髓纤维化相关脾肿大的首选药物。

根据《中华血液学杂志》2016 年 10 月第 37 卷第 10 期发表的《JAK 抑制剂芦可替尼治疗中国骨髓纤维化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A2202 随访一年结果》,进口药物芦可替尼在中国骨髓纤维化患者中的单臂研究历史数据:24 周的脾脏体积较基线缩小≥35%的受试者比例(SVR35)为 27%。

三、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杰克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 JAK 抑制剂类药物,属于 1 类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杰克替尼对 Janus 激酶包括 JAK1、JAK2、JAK3 和 TYK2 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且对 JAK2 和 TYK2 的抑制作用最强。另外,杰克替尼还可以通过抑制激活素受体 1(ACVR1)活性,降低铁调素转录,改善铁代谢失衡,增加血红蛋白,降低骨髓纤维化患者贫血发生率和减少输血依赖。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盐酸杰克替尼片是第一个申请新药上市的国产 JAK 抑制剂类创新药物。

盐酸杰克替尼片目前正在开展多个免疫炎症性疾病和纤维化疾病的临床研究,其中中高危骨髓纤维化(III 期)、芦可替尼不耐受的中高危骨髓纤维化(IIB 期)两项注册临床试验已经成功,正在开展的临床试验包括芦可替尼复发/难治的骨髓纤维化(IIB 期)、重症斑秃(III 期)、中重度特应性皮炎(III 期)、特发性肺纤维化(II 期)、移植物抗宿主病(II 期)及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II 期)等。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的 II 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期取得成功。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系统性红斑狼疮的 II 期临床试验已获得 CDE 批准。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获得了美国 FDA 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在美国的 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临床试验已经获得美国 FDA 批准。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研究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 III 期临床试验数据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石永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石永生先生;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75,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05,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50,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石永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50,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3,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二期股份回购,并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26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14%,回购最高价格为 8.51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7.27 元/股,回购均价为 7.9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0.7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91,800 股(含第一期回购股份 2,331,000)。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260,800 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5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38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1)。

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002,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30%(以 2022 年 10 月 10 日总股本 659,546,835 股为计算依据),最高成交价为 25.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14,419,803.1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858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56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 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203,600 股的比例为 1.0048%,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58 元/股,最低价为 36.86 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82 元/股,最低价为 28.3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32,393.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11,671,943.34	1,191,147,472.91	77.28
营业利润	410,675,578.56	249,914,403.22	64.33
利润总额	405,626,985.25	250,979,693.94	6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951,197.44	213,332,739.85	6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565,894.69	199,445,876.66	7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3.2495	1.9753	6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0%	12.83%	增加 4.8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79,049,648.81	3,132,798,046.14	8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27,120,717.05	1,824,350,453.50	104.30
股本	121,170,892.00	108,000,000.00	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76	16.89	82.0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2 亿元,同比增长 77.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 亿元,同比增长 64.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 亿元,同比增长 70.76%。主要是公司属于锻造行业,2022 年前三季度得益于航空、航天行业景气度向好,市场订单量充足,公司克服疫情影响,不断提高产能产出,扩大经营规模,业绩相应递增。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是得益于航空、航天行业景气度向好,订单充足,产能提升,业绩相应增加。

2、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在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 13,170,892 股,募集资金净额 15.83 亿元导致。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9 亿元。每股收益:1.9753 元。

公司 2021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将连续 3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在年报披露时公司对 2021 年每季度已预缴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进行了调整,同时对 2021 年每季度净利润进行相应调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2.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500 万元到 3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1,752.42 万元到 24,252.42 万元,同比增加 248.67%到 277.25%。

3. 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500 万元到 31,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2,467.07 万元到 24,767.07 万元,同比增加 319.46%到 352.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500 万元到 3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1,752.42 万元到 24,252.42 万元,同比增加 248.67%到 277.25%。

2. 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500 万元到 31,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2,467.07 万元到 24,767.07 万元,同比增加 319.46%到 352.16%。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47.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32.9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公司充分发挥全产业链和循环经济优势,强化内部管理和成本管控,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一次性收率,综合成本进一步下降,公司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另一方面,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精准施策,抢抓市场机遇,积极扩大市场份额,产品订单量价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5,784.0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9.56%;预计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24.9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8.62%。

2、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42.0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8.30%;预计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1.3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9.19%。

3、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827.8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3.39%;预计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90.4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0.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5,784.0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9.56%;预计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24.9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8.62%。

2、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42.08 万元,与上年同期增长 58.30%;预计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1.3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9.19%。

3、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827.8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3.39%;预计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90.4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0.74%。

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18.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50.86 万元;2021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1.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69.18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65,784.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56%,主要由于: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品类扩充,产品料号不断丰富,客户需求稳定;同时,汽车连接器方面不断深入与比亚迪等客户的合作,量产产品数量及需求不断增加。

3、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季度分摊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预计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 1,155.31 万元,报告期内,若不考虑股权支付费用影响,预计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797.38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9.31%;预计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983.18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75.39%。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生医疗")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55.13 万元至 13,221.75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277.63 万元至 5,444.25 万元,同比增长 55%至 70%。

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526.61 万元至 13,013.91 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将增加 4,090.09 万元至 5,577.39 万元,同比增长 55%至 75%。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55.13 万元至 13,221.75 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将增加 4,277.63 万元至 5,444.25 万元,同比增长 55%至 70%。

2、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526.61 万元至 13,013.91 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将增加 4090.09 万元至 5,577.39 万元,同比增长 55%至 7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77.5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36.5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基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积累,公司高端彩超及推车式彩超产品获得临床及市场的关注度和认可度持续提升,销售金额占比上升,带动了公司利润指标的稳健增长。

2、公司外销业务方面,海外市场受疫情影响逐渐减小,市场需求逐步得到释放,公司积极布局海外本地化营销网络,持续推进海外渠道建设等工作,实现公司海外业务稳健增长;同时,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汇兑收益有所增加,亦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了正面影响。

3、面对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国内市场,公司充分抓住国内医疗新基建、鼓励国产设备采购等机遇,引进优秀营销管理人才,实现国内业务的同步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本报告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208.84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8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500.00 万元至 64,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7.09%至 59.56%。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500.00 万元至 57,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0.96%至 53.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500.00 万元至 64,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3,076.40 万元至 24,076.40 万元,同比增长 57.09%至 59.5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500.00 万元至 57,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9,072.33 万元至 20,072.33 万元,同比增长 50.96%至 53.63%。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23.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427.67 万元。

(二)每股收益:1.01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上半年,受到国家政策驱动、半导体国产替代加快以及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带动的下游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市场景气度持续高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售订单饱满,主要产品产销量大幅提升,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扎实做好生产经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各工厂持续加大成本管控,公司经营状况保持持续向好态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今年 6 月以来,受国际地缘政治错综复杂、国内经济放缓以及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在第三季度整体承压,公司下游需求端在第三季度相对环比有下滑趋势,导致公司第三季度的当季业绩增速环比有所下滑。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前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0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泽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收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海堂先生、董事孟安华女士,监事王军女士、监事权亚强先生、监事刘荣飞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泽华先生自愿承诺:其直接持有以及间接(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间接所持有的秦川物联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海堂先生、董事孟安华女士,监事王军女士、监事权亚强先生、监事刘荣飞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勇先生自愿承诺:将其间接(即通过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模式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邵泽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	101,165,281	60.22%
			间接	3,280,000	1.95%
合计				104,445,281	62.17%

注:股东邵泽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280,000 股,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 104,445,281 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限售承诺。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模式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向海堂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1,020,000	0.61%
2	孟安华	董事	间接	450,000	0.27%
3	王军	监事会主席	间接	95,000	0.06%
4	权亚强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240,000	0.14%
5	刘荣飞	监事	间接	60,000	0.04%
6	李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间接	175,000	0.10%
合计				2,040,000	1.22%

注:上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通过(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40,000 股,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 2,040,000 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解除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